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良忠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5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个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出席会议
章良忠	11	1	10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未列席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2015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三届十三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浙江万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关联交易事项。

2、201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处理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核销依据充分，系公司财务的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相关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处理。（2）、关于公司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3）、关于2014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4）、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总结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并提出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该报告的内容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一致。（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6）、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12月31日，除曾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当期对外担保余额为零。（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8）、关于201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意见：公司2014年度开展的证券投资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

得到保障。。（9）、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示同意。（10）、关于2015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确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及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11）、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相关劳动合同以及内部有关薪酬制度与绩效考核的规定，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与实际相符。（12）、关于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水平，控制材料成本波动风险，有利于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13）、关于2014年度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2014年度公司各项投资理财业务均正常进行，未发生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况。（14）、关于对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经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分析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认真审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是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15）、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6）、关于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独立意见：公司授权证券投资小组适时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资产使用效率，满足资金需求的同时，有利于公司的运营和发展，有利于取得最大化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授权董事长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事项，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7）、关于股东回报计划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回报计划的事项，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8）、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经审

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吕洪仁先生和陈林林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补选吕洪仁和陈林林为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及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201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证券投资额度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自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收益，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考虑到目前整体资本市场的深度调整，公司继续实施证券投资，同时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进行证券投资额度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证券投资额度调整事项。

4、2015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并增资的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资产行为是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考虑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成果、销售渠道等因素，公司收购该等资产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关于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三届十九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北京万象新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5、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关于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编制的《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5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3）、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基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创业基金，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和探索股权投资商业运营模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创业基金。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15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情况。在 2015 度，公司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一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报告》。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五次审计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五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处理的意见》、《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及 201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报告》、《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关于提议聘用审计机

构的意见》、《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审议证券投资额度调整的意见》、《关于 2015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的报告》。

3、 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一次战略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一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并增资的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报告期本人深入了解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未来发展，对公司的战略规划、项目投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风险规避，以及内部控制的建设与完善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作用，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4、 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真提出合理的信息披露要求，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 2015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六、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2015 年是公司上市后第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在新的起点上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关键措施：

1、 应该注意按照现代化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人力资源

建设，完善薪酬体系，为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做好充足的准备。

2、充分利用好募集资金，做好募投项目及超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工作；并对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进行充分的利用，达到效益最大化。

3、公司应充分利用好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运营成本的基础上，充分确保公司拥有良好的现金流。

4、对外投资等应重点发展主业、关注投资合理性、为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做好充足准备。

七、其他工作：

2015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4、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5、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6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责，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期望在新的一年里，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为规范。衷心祝愿公司在2016年度发展更上一层楼，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 2015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良忠_____

2016 年 4 月 22 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洪仁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任职起，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个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出席会议
吕洪仁	8	0	8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未列席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201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证券投资额度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自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收益，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考虑到目前整体资本市场的深度调整，公司继续实施证券投资，同时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进行证券投资额度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证券投资额度调整事项。

2、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并增资的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资产行为是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考虑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成果、销售渠道等因素，公司收购该等资产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关于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三届十九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北京万象新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3、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关于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编制的《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5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3)、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基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创业基金，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和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创业基金。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15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五次审计委员会，自本人任职之日起，召开了三次审计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审议证券投资额度调整的意见》、《关于 2015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的报告》。

2、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一次提名委员会，自本人在公司任职之日起，公司未曾召开提名委员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金融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

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 2015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六、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2015 年是公司上市后第四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在新的起点上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关键措施：

1、应该注意按照现代化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完善薪酬体系，为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做好充足的准备。

2、充分利用好募集资金，做好募投项目及超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工作；并对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进行充分的利用，达到效益最大化。

3、公司应充分利用好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运营成本的基础上，充分确保公司拥有良好的现金流。

4、对外投资等应重点发展主业、关注投资合理性、为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做好充足准备。

七、其他工作：

2015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4、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5、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6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责，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期望在新的一年里，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为规范。衷心祝愿公司在 2016 年度发展更上一层楼，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2015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洪仁_____

2016 年 4 月 22 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林林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任职起，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个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出席会议
陈林林	8	0	8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未列席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证券投资额度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自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收益，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考虑到目前整体资本市场的深度调整，公司继续实施证券投资，同时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进行证券投资额度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证券投资额度调整事项。

2、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并增资的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资产行为是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考虑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成果、销售渠道等因素，公司收购该等资产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关于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三届十九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北京万象新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3、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关于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编制的《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5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3)、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基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创业基金，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和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创业基金。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15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一次提名委员会，自本人在公司任职之日起，公司未曾召开提名委员会。

4、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一次战略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一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并增资的意见》。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情况。在 2015 度，公司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本人在公司任职之日起，公司未曾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

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 2015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六、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2015 年是公司上市后第四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在新的起点上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关键措施：

1、应该注意按照现代化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完善薪酬体系，为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做好充足的准备。

2、充分利用好募集资金，做好募投项目及超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工作；并对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进行充分的利用，达到效益最大化。

3、公司应充分利用好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运营成本的基础上，充分确保公司拥有良好的现金流。

4、对外投资等应重点发展主业、关注投资合理性、为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做好充足准备。

七、其他工作：

2015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4、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5、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6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责，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期望在新的一年里，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为规范。衷心祝愿公司在 2016 年度发展更上一层楼，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2015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林林_____

2016 年 4 月 22 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笑侠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5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个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八、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出席会议
孙笑侠	3	0	3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未列席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九、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2015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三届十三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浙江万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关联交易事项。

2、201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处理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核销依据充分，系公司财务的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相关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处理。（2）、关于公司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3）、关于2014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4）、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总结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并提出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该报告的内容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一致。（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6）、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12月31日，除曾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当期对外担保余额为零。（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8）、关于201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意见：公司2014年度开展的证券投资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

得到保障。（9）、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示同意。（10）、关于2015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确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及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11）、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相关劳动合同以及内部有关薪酬制度与绩效考核的规定，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与实际相符。（12）、关于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水平，控制材料成本波动风险，有利于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13）、关于2014年度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2014年度公司各项投资理财业务均正常进行，未发生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况。（14）、关于对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经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分析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认真审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是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15）、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6）、关于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独立意见：公司授权证券投资小组适时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资产使用效率，满足资金需求的同时，有利于公司的运营和发展，有利于取得最大化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授权董事长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事项，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7）、关于股东回报计划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回报计划的事项，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8）、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经审

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吕洪仁先生和陈林林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补选吕洪仁和陈林林为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及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任职期间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15 年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一次提名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一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情况。在 2015 度，公司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一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报告》。

十一、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十二、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5、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报告期本人深入了解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未来发展，对公司的战略规划、项目投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风险规避，以及内部控制的建设与完善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作用，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

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8、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真提出合理的信息披露要求，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 2015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十三、 其他工作：

2015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7、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8、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9、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衷心祝愿公司在2016年度发展更上一层楼，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 2015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笑侠_____

2016 年 4 月 22 日